

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組織規程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苗栗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苗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木雕文化資產之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推廣等相關業務，特設苗栗縣政府三義木雕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。
- 第三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，承縣長之命，並受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局長之指揮、督導，綜理館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四條 本館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辦理木雕文物與資料之蒐集、研究、典藏作業。
 - 二、辦理木雕文化相關主題展示之研究規劃、設計、執行、維護與管理。
 - 三、辦理木雕文化教育推廣之研究、規劃、設計與執行。
 - 四、辦理本館行銷開發與研究、館際交流、票務管理、顧客服務、社區營造及文化觀光。
- 第五條 本館置組員、助理員。
-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，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館人事及政風業務，由本館派員兼辦。
- 第八條 本館館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依第五條所列人員代行之。
-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十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，由本館擬訂，報本府核定。
-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三月一日施行。